债券简称：	23 粤财01	债券代码：	148275.SZ
债券简称：	24 粤财01	债券代码：	148855.SZ
债券简称：	24 粤财02	债券代码：	148961.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CAI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 号粤财大厦 15 楼）

减资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控股”、“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粤财控股已于2022年11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53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4月26日，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粤财01”）。“23粤财01”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3.20%，起息日为2023年4月26日，代码为148275.SZ。

2024年8月8日，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粤财01”）。“24粤财01”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3+3+3年，票面利率为1.94%，起息日为2024年8月8日，代码为148855.SZ。

2024年10月23日，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4粤财02”）。“24粤财02”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期限为3+3+3年，票面利率为2.03%，起息日为2024年10月23日，代码为148961.SZ。

根据发行人于 2026年10月15日披露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资事项的公告》，发行人拟进行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二、减资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关于2020年广东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的安排，专项债资金注入粤财控股资本金。省财政要求粤财控股对广东省内四家中小银行注资补充资本金等。

根据省财政通知，发行人拟通过转让四家中小银行股权等资产回收资金，以减资的方式向省财政归还人民币20亿元专项债资金。

减资实施方案：

减少实收资本金额（人民币）	1,369,863,013.70 元
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1.61%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800,000,000.00元。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1,931,502,960.89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662,795,477.90元（尚在办理工商信息备案登记中）。

发行人本次减资，将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1,369,863,013.70元、冲减资本公积人民币630,136,986.30元；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561,639,947.19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92,932,464.20元，股东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广东省财政厅，未发生变动。

（二）事项进展

截至目前，本次减资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决定通过。发行人正在推进注册资本变更备案登记、资产转让等相关工作。

（三）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推进持有人会议安排，切实保护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广东省财政厅持续支持公司发展。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9,439,455,782.3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800,000,000元，于2024年5月24日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1,931,502,960.89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662,795,477.90元。2023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连续实施5次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525,000,000.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2,492,047,178.58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32,952,821.42元。综合以上增资与本次减资来看，发行人仍将保持充足的资本实力和稳健的财务状况，核心业务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4,700.36亿元，负债总额为3,849.05亿元，净资产为851.3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1.89%，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资产总额为4,680.36亿元，负债总额为3,849.05亿元，净资产为831.31亿元，资产负债

率为82.24%，相比增资前略有提升。经测算，发行人拟转让的上述四家中小银行的股权，转让的股权比例对应四家中小银行2025年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合计数，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指标的50%，因此上述资产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或重大资产重组。综上，本次减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粤财控股进行了沟通。发行人减资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1 日